

五、廉政統計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期盼，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於100年4月20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嗣於同年7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廉政署是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業務；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達成廉能政府目標；同時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功能，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持機關廉潔形象。

（一）廉政署肅貪成效

廉政署112年新收情資經分「廉立」案件計1,058件，較上年增加231件或27.9%，主要情資來源為政風機構貪瀆線索反映752件(占71.1%)，其次是自首及民眾檢舉各60件(占5.7%)。(表5-1)

廉立案件經廉政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調查後，若認有具體貪瀆嫌疑，則改分廉查案件賡續調查；若無繼續調查之必要，則依查證結果移由權責機關(單位)參處或改列存查參考資料。112年廉立案件共終結884件，較上年減少163件或15.6%，其中233件(占26.4%)認係具體貪瀆情資，接續改分廉查案件辦理外，餘651件(占73.6%)經查證認無貪瀆犯罪嫌疑，包括587件函轉相關單位辦理，64件存查參考。(表5-1)

112年廉查案件經審查終結者248件，其中貪瀆案件94件(占37.9%)，非貪瀆案件80件(占32.3%)，另有74件(占29.8%)改列資料參考。(表5-1)

表 5-1 廉政署廉立及廉查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廉 立 案 件						廉 查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情 形					終 結 情 形						
		計	有 具 體 貪 瀆 情 資 件	改 分 廉 查 案 件	函 轉 相 關 單 位	移 請 廉 政 署	其 他 組 室 參 處	存 查 參 考	計	貪 瀆 案 件	移 送 地 檢 署	非 貪 瀆 案 件	移 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108年	879	891	233	418	3	237	354	138	117	99			
109年	869	797	185	423	-	189	224	109	88	27			
110年	900	913	208	471	-	234	226	104	102	20			
111年	827	1,047	428	446	-	173	253	121	91	41			
112年	1,058	884	233	587	-	64	248	94	80	74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函轉相關單位係指地方檢察署、政風機構、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

(二) 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112年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4,831件、廉政宣導6,676件、獎勵廉能3,511件；在防貪預警方面，預警作為共404件，專案稽核172件，專案訪查273件，辦理採購監辦18萬2,328件，會同施工查核1,560件，會同業務檢核9,282件，採購綜合分析360件，民意調查1,474件；另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共計研編檢討專報78件，研提興革建議498項。(表5-2)

表 5-2 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

項 目 別	反 貪 倡 廉			防 貪 預 警							再 防 貪			
	社 會 參 與	廉 政 宣 導	獎 勵 廉 能	預 警 作 為	廉 政 專 報	專 案 稽 核	專 案 訪 查	採 購 監 辦	會 同 施 工 查 核	會 同 業 務 檢 核	採 購 綜 合 分 析	民 意 調 查	研 編 檢 討 專 報	研 建 議 (興 革)
108年	6,159	9,152	2,918	334	1	97	916	140,157	1,508	8,108	454	431	87	481
109年	4,983	8,322	3,100	305	-	98	608	137,490	1,404	7,960	441	214	77	482
110年	4,037	7,741	3,082	209	-	83	341	138,497	1,227	7,027	379	236	77	570
111年	5,054	8,243	3,405	542	-	232	620	193,945	1,770	8,907	370	1,401	82	556
112年	4,831	6,676	3,511	404	-	172	273	182,328	1,560	9,282	360	1,474	78	498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三) 檢肅貪瀆不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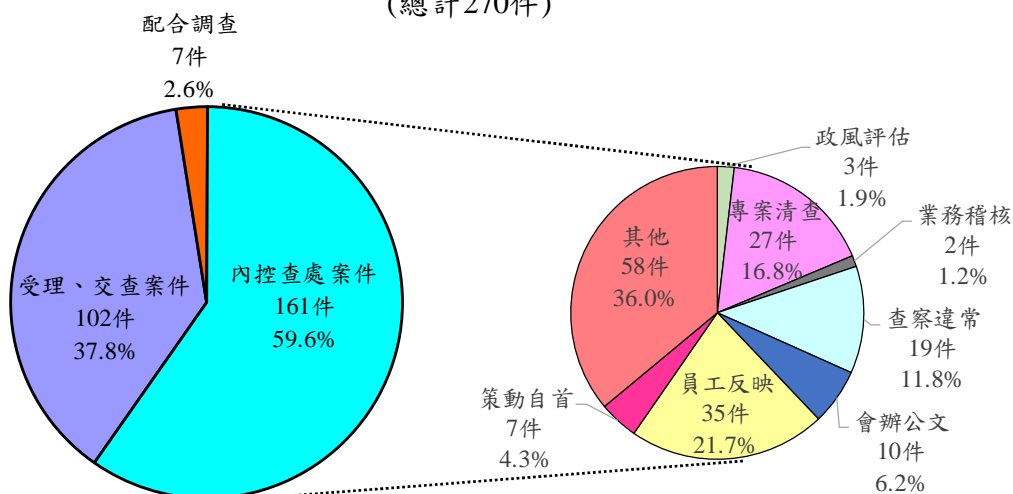
1、發掘線索

執行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工作，持續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加強線索蒐證，設置「你爆料-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112 年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計 270 件，其中屬於內控查處案件（包括專案清查、業務稽核、查察違常、員工反映等）共 161 件占 59.6%，受理及交查案件（包括受理檢舉、首長交查等）共 102 件占 37.8%，餘為配合調查者 7 件占 2.6%，對防範貪瀆案件之發生確有實益。（圖 5-1）

圖 5-1 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

112 年

(總計270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執行行政肅貪

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本「刑懲並行」原則，積極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之執行。112 年政風機構針對調查單位函復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之貪瀆不法案件，或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無罪判決，但涉有行政疏失，簽報機關長官予以行政處分者計 134 件，較上年增加 16 件或 13.6%。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有效導正機關風紀，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四) 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除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並依法執行裁罰審議業務。

112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審議44件，其中裁罰36件（故意申報不實33件、逾期申報3件），不罰7件（非故意申報不實3件、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4件），尚有疑義1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692萬元，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裁罰672萬元、逾期申報裁罰20萬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審議8件，裁罰4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84萬元。（表5-3）

表 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審 議 總 件 數	案件						裁罰金額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正 當 理 由 申 報	非 申 報 故 意 實	其 他			
108年	123	3	113	4	-	3	-	47	2,440	900
109年	162	5	144	-	7	3	1	36	2,488	-
110年	56	5	46	1	3	1	-	31	963	125
111年	62	10	47	-	2	3	-	73	986	-
112年	44	3	33	-	4	3	-	20	672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說明：1.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2.108年7月起審議情形新增「故意隱匿財產」。

3.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

(五)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

為強化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廉政署指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盤點核心業務、資通訊系統及重要設施(備)，掌握機關易滋洩密業務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據以擬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內控稽核檢查作為，強化機關機敏業務管理及重要設施(備)維護管理，有效防範危害破壞及洩密事件，具體強化機關維護業務。

1、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研訂精進改善措施，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112年政風機構新訂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36件、辦理公務機密宣導1萬9,511件、實施公務機密檢查1萬216件。

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12年政風機構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82件，皆為查處改善。查處洩密案件260件，其中行政懲處51件、函送偵辦32件、提起公訴21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者156件。(表5-4)

表 5-4 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業務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別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查處洩密案件						
	計	查 處 改 善	行 政 懲 處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計	行 政 懲 處	函 送 偵 辦	提 起 公 訴	判 決 有 罪	查 或 具 體 查 事 證 清 無 證	移 他 機 關 參 處
108年	15	15	-	-	192	73	40	12	-	67	-
109年	25	25	-	-	275	61	25	15	-	174	-
110年	81	81	-	-	238	58	37	20	-	123	-
111年	69	69	-	-	322	100	30	20	-	172	-
112年	82	82	-	-	260	51	32	21	-	156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訂定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內控稽核機制，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持續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112年新訂修訂安全維護規章74件、辦理安全維護宣導2萬49件、實施安全維護檢查9,128件；召開安全維護會報322件；各機關於辦理春安工作、重要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987件；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蒐集、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通報重大危安陳情資料75件、通報一般危安陳情資料1,071件。(表5-5)

表 5-5 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單位：件

項 目 別	新 訂 修 訂 規 章	一 般 危 安 陳 情 資 料	重 大 危 安 陳 情 資 料	安 全 維 護 宣 導	安 全 維 護 檢 查	專 案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會 報	首 長 安 全 維 護	安 全 維 護 專 報
108年	102	1,968	128	17,284	10,972	1,234	452	511	103
109年	95	2,084	66	16,990	9,910	1,079	424	1,025	239
110年	49	1,708	27	15,184	7,915	806	284	729	162
111年	42	1,892	42	15,113	7,798	743	273	1,090	87
112年	74	1,071	75	20,049	9,128	987	322	1,274	86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